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〔2018〕360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三届全国学生 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教育局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合肥工业大学，省属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要求，教育部在教育系统率先升华尊崇宪法意识、掀起学习宪法热潮、践行研究宪法成果、养成遵守宪法行为、落实维护宪法责任、显现运用宪法效果，引导青少年自觉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、自觉遵守者、坚定捍卫者，举办第三届全国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。为做好我省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尊崇宪法、学习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、运用宪法。

二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深入开展宪法学习活动。各地各校要突出宪法学习宣传这一主题，特别是围绕此次宪法修正案，广泛动员、精心组织，

把宪法学习教育活动引向深入。集中开展读宪法原文活动，原原本本学，使青少年学懂弄通、学深悟透。将宪法教育有机融入升旗仪式、开学典礼和毕业典礼、主题班会、社团活动等，大力培育校园宪法文化。在研学实践教育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中增加宪法教育内容，在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中专门开辟宪法主题区或宪法馆，增强宪法体验。组织学生参加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（www.qspfw.edu.cn，以下简称普法网）录制100个宪法教育视频学习，积极参与学习的学生将被普法网授予“宪法小卫士”称号并点亮“小火炬”。普法网将制作“宪法小卫士”网络火炬传递地图，对全国学生参与宪法学习情况进行全面及时的展示。

（二）积极参加优秀宪法教育课件征集活动。普法网面向广大教师、高校学生征集宪法教育课件，丰富中小学宪法教育资源，提高教师开展宪法教育的积极性。作品主要包括适用于中小学宪法教育教学的微课程、课堂教学视频及配套课件、教案等，分为小学低年级组（1—2 年级）、小学高年级组（3—6 年级）、初中组、高中组（含中职）四个组别，征集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12日。作品通过普法网上传，通过审核后将在普法网上集中展示并参与评奖。具体要求详见普法网公布的实施细则。

（三）扎实办好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比赛。在宪法学习的基础上，各地各校自行组织开展主题演讲、知识竞答、主题辩论等多种形式讲宪法活动。2018年9月底前，各市（广德县、宿松县分别参加宣城市、安庆市讲宪法活动）遴选出小学（1人）、初中（1人）、高中（1人）三个组别优秀学生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

合肥工业大学，各省属高等学校遴选出 1 名优秀学生，报送省教育厅。10 月上旬，组织省级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比赛，遴选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组各 1 名学生，高校组 4 名学生参加 11 月份教育部总决赛。省比赛参照教育部规定要求执行，具体要求详见普法网公布的实施细则。

（四）组织国家宪法日“宪法晨读”活动。2018 年 12 月，结合第五个国家宪法日暨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周活动，教育部将继续组织开展全国中小學生“宪法晨读”活动，通过营造仪式感，让学生感受宪法的尊严。活动将由教育部领导领读宪法部分章节，现场和通过网络直播同步参与的千万师生共同诵读。各地各校要精心设计，结合本地本校实际，制定开展国家宪法日主题教育活动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，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有关要求，设立分会场，组织好、实施好国家宪法日“宪法晨读”活动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把握正确方向。要组织引导广大师生深入学习领会我国宪法的重大意义、基本内容和主要精神，特别是准确领会把握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，把宪法学习教育与党史国史教育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机活力和辉煌成就、新时代治国理政的伟大实践结合起来，引导广大师生深刻理解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，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，国家根本任务、发展道路、奋斗目标等，进一步强化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。

（二）健全组织领导。省教育厅将成立活动领导小组和活动组委会，加强统筹协调。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管理，

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方案，使广大师生及时了解并广泛参与。

（三）注重活动实效。各地各校要切实扩大活动参与面，重在普及，重在参与，组织吸引青少年学生有效开展宪法学习，着力保证宪法教育全覆盖见实效。要创新形式，把宏大叙事与具象表达结合起来，使得宪法真正走入广大师生的日常生活，让“每一天都是宪法日”。各地要注重与法院、检察院等部门加强合作，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地各校要对宪法学习教育的优秀成果、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进行及时总结和报道，创新宣传形式，把握舆论导向，使宣传工作接地气、有温度。安徽教育网将及时报道各地各校活动开展情况。教育部青少年普法网将选取若干学校联合开展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启动仪式，普法网还将开通专门新闻通道，各地各校要重视做好活动宣传，进行全面动态展示，形成线上线下宣传推广的合力。

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联系电话：活动统筹，010-88819626；用户支持，010-88819614。

省教育厅联系人：政策法规处韩传宇，联系电话：0551-62831813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